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4〕189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84号），现将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96.2万元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5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规定，因资金整合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 附件 1.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 2.2025 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